

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如下。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吾等呈述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編製有關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下文第1節所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換股方式收購三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為下文第1節所載其他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就貴公司、Kaern GmbH、三丸東傑(集團)有限公司、World Express Resources Limited、Kitking Global Limited、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Crown Joint Investment Limited及三丸(香港)有限公司編製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Kaern GmbH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開始經營其業務，而其他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方註冊成立。然而，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有關交易。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擔任三丸(集團)有限公司的核數師。三丸(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馮偉恒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及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上海眾華滙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審計準則審核，而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則由安徽華普會計師事務所中天分所根據中國的審計準則審核。所有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的中國適用會計原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進行吾等認為必須的審核程序，以根據第2節所載的會計政策呈列財務資料，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就法定申報及／或管理申報而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吾等已審核現時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並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及「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吾等認為必須的額外程序。

由於並無進行年底存貨盤點，以及並無考慮為存貨及固定資產作出撥備，故此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意見為保留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令吾等認為有關保留意見並無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的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概要」)，乃根據現時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倘適用)而編製，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呈列。

編製提供真實公允意見的概要乃 貴公司各董事的責任。 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提供真實公允意見的有關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於編製提供真實公允意見的概要、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時，必須選擇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就任何重大不符合適用會計原則的情況列明原因。吾等的責任乃就概要出具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概要連同其附註可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提供真實公允的意見。

1. 呈列基準

概要乃根據現時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倘適用)，於作出吾等認為合適的調整後編製，並已包括現時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綜合業績、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現時的 貴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集團內的重要交易及餘額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貴集團於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財務報表時，發現若干財務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被錯誤記錄。這導致多報／少報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稅項。誠如於第3節附註(h)所詳述，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分別從香港稅務局及上海市閔行區國家稅務局接獲經修訂的評估及通知。各個稅務機關評估有關本項事宜的財務影響(包括稅務影響)已於概要內適當調整及反映。

於本報告刊發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全屬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成立，則其性質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其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三九(集團)有限公司 (「三九(集團)」)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十月六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子零件 及投資控股
東傑電氣(中國) 有限公司 (「東傑電氣(中國)」)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六月一日	繳足註冊 7,350,000美元	—	100	設計彩電機芯 及買賣電子零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傑電氣(上海) 有限公司 (「東傑電氣(上海)」)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一月十二日	繳足註冊 5,480,000美元	—	100	設計彩電機芯 及買賣電子零件
三丸電氣(蕪湖) 有限公司 (「三丸電氣(蕪湖)」)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日	繳足註冊 1,300,000美元	—	100	組裝彩電 及其他電子零件
Kaern GmbH (「三丸(德國)」)	德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面值 300,000歐元	—	75	暫無業務
三丸東傑(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二月九日	繳足已發行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World Express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繳足已發行 0.0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Kitking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繳足已發行 0.0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繳足已發行 0.0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rown Join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繳足已發行 0.0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三丸(香港)有限公司 (「三丸(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為短期投資按公允價值定期重新計值則除外（於下文附註(d)作進一步闡釋）。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與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相符：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公司。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費用。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支出的期間計入損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使固定資產於未來使用時預期帶來的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將被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附加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約年期
樓宇	2%-18%
廠房及機器	9%-20%
汽車	9%-30%
辦公室設備	9%-30%

當資產出售或報廢時，計入損益表內的盈虧乃為出售價與賬面值之差額的盈虧。

(c)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為於杭州國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國芯」）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投資，該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降幅屬暫時性，否則證券的賬面值會下調至董事估計的公允價值。減值的數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賬。

倘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項已不存在，及有充份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項將於可見的未來持續，則過往的減值數額將按在當期損益賬中沖回，沖回數額不超過原確認的數額。

(d)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是指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股權證券投資。此等投資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因證券公允價值改變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如屬製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分攤的制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完成及售出估計將發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f)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是否資產均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發生任何資產減值，以及判斷以前年度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是否已不存在或已恢復的情況。資產減值準備應於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確認。如有此類情況發生，則需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的價值或其出售淨值之較高者。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它的可收回金額時，需作減值損失處理。減值損失於當年損益表列支，除非該資產是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損失需按資產重估的有關會計原則處理。

以前年度已確認的減值準備只可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假設條件改變時予以沖回，但不能超過該資產若未作減值準備時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準備沖回是於情況改變當期反映於損益表，除非該資產是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損失轉回需按資產重估的有關會計原則處理。

(g) 撥備

撥備乃因過往事件出現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可能須就解除該責任撥付未來資源，並且於可就該責任的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

(h)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得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當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所附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不得干涉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務或有效地控制已售出之貨品；
- (ii) 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iii) 利息收入經考慮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iv) 補貼收入按已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

(i)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實際上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乃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的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資產的融資費用則於損益賬中扣除，藉以在租約年內反映平均的費用。

倘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的租約，均視為經營租賃。倘集團為出租人，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於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賬。倘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根據租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賬中扣除。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內列支，或如所得稅項之有關事項於當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則相應的所得稅亦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按債務法做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不包括商譽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者在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惟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被轉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並以應課稅利潤將可供用作抵銷的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

- 不包括負商譽所產生的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者在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投資的可抵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將來轉回，並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應於各結算日審閱及削減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可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限內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或負債實現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因以保留溢利及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的稅項返還，是於完成增加資本的所有法律程序及完成根據有關稅法申請企業所得稅返還的申報程序後，按預提基準確認。

(k)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僅當所涉及的項目可明確界定，其開支可單獨確認並能可靠地計量，並且可合理地確定該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其產品亦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l)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的損益賬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它們的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撥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整段有關期間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則按有關期間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m) 退休金計劃**僱員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三丸（集團）的僱員於 貴公司服務已達一定年期，符合香港勞工法例規定，可於終止僱用時獲得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用符合勞工法例所述情況，則三丸（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款項。由於支付該等款項不可能導致 貴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故並無就該等可能須支付的款項而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三丸(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目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三丸(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三丸(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均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於有關期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成本的22.5%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該等供款於確認相應負債時自損益賬扣除。

(n) 關聯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即被視為關聯人士。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亦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3. 綜合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乃經作出吾等認為合適的該等調整後，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	650,245	667,357	624,057
銷售成本		<u>(571,658)</u>	<u>(584,180)</u>	<u>(522,934)</u>
毛利		78,587	83,177	101,1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c)	3,116	4,346	3,7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44)	(4,387)	(5,248)
行政費用		(15,617)	(19,813)	(22,608)
呆壞賬撥備		(36,977)	(46,798)	—
其他業務費用		<u>(1,375)</u>	<u>(1,599)</u>	<u>(2,491)</u>
經營溢利	(d)	21,190	14,926	74,522
融資成本	(g)	<u>(2,095)</u>	<u>(2,442)</u>	<u>(3,581)</u>
除稅前溢利		19,095	12,484	70,941
稅項	(h)	<u>994</u>	<u>11,372</u>	<u>(6,559)</u>
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089	23,856	64,38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35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0,089</u>	<u>23,856</u>	<u>64,732</u>
股息	(i)	<u>—</u>	<u>—</u>	<u>—</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j)	<u>6.7</u>	<u>8.0</u>	<u>21.6</u>

附註：

(a)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根據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根據次要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i) 業務分類

貴集團的業務分為兩類，即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以及組裝彩電。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佔綜合營業額90%以上。此外，組裝彩電的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分別佔所有分類的綜合業績及資產總額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ii) 地區分類

於釐定 貴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列入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入分類。

下表呈列 貴集團地區分類的現時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		
	銷售予集團以外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521,945	384,424	307,091
亞洲(不包括中國)	106,075	172,211	183,230
歐洲	—	58,108	61,412
澳洲	—	20,186	42,964
其他	22,225	32,428	29,360
	<u>650,245</u>	<u>667,357</u>	<u>624,057</u>
	分類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1,847	201,395	178,660
中國(不包括香港)	287,239	244,767	302,824
歐洲	—	—	1,531
	<u>419,086</u>	<u>446,162</u>	<u>483,015</u>

	分類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19	174	1,184
中國(不包括香港)	3,779	8,662	13,663
歐洲	—	—	92
	<u>3,998</u>	<u>8,836</u>	<u>14,939</u>

(b)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於寄發貨物時已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或合約價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營業/銷售稅(倘適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63	1,454
租金收入	492	49	76
補助收入	656	2,421	2,44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285	46
滙兌收益	103	72	—
其他收入	502	65	172
	<u>3,116</u>	<u>4,346</u>	<u>3,746</u>

(d) 經營溢利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553,519	568,249
無形資產攤銷	138	138	—
無形資產減值	—	59	—
固定資產減值	267	—	—
短期投資減值	—	332	182
核數師酬金	61	201	230
折舊	1,760	2,224	3,0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e))：			
工資及薪金	11,597	14,249	15,9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1	1,605	2,221
	<u>12,788</u>	<u>15,854</u>	<u>18,160</u>
根據土地及房屋的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916	1,330	626
滯銷存貨撥備	703	3,794	4,0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4,663	3,782	4,648
匯兌虧損	<u>88</u>	<u>186</u>	<u>712</u>

(e) 董事酬金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董事酬金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0	1,402	1,339
花紅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2
	<u>832</u>	<u>1,414</u>	<u>1,351</u>

各董事於各有關期間內收取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f)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非董事人士，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上文附註(e)。於有關期間內，其餘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9	459	578
花紅	48	185	2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44	38
	<u>550</u>	<u>688</u>	<u>855</u>

各名最高薪人士於各有關期間內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時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g)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049	2,383	3,578
融資租約利息	46	59	3
	<u>2,095</u>	<u>2,442</u>	<u>3,581</u>

(h) 稅項

現時，貴集團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溢利繳付開曼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預期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提供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16%計提撥備，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17.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倘適用)乃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率減免，據此，彼等於彼等錄得應課稅溢利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經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後）兩年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東傑電氣(上海)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的其後三個年度各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東傑電氣(上海)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3.5%。

授予東傑電氣(中國)的稅率減免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到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傑電氣(中國)須按27%的企業所得稅率繳付稅項。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東傑電氣(中國)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為合資格「高科技公司」，故獲批額外減免，據此，東傑電氣(中國)於三年內就其國家稅項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而就其本地稅項則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東傑電氣(中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為12%。

由於三丸電氣(蕪湖)尚未悉數動用過往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其應課稅溢利，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繳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地區的本年度撥備：			
中國	10,445	6,731	6,919
香港	918	1,693	3,572
	<u>11,363</u>	<u>8,424</u>	<u>10,491</u>
已退稅／可退稅	(2,318)	(7,944)	(4,004)
遞延稅項－第4節附註(1)	<u>(10,039)</u>	<u>(11,852)</u>	<u>72</u>
稅項開支／(收入)	<u>(994)</u>	<u>(11,372)</u>	<u>6,559</u>

於有關期間，三丸(集團)已決定藉將各間公司的保留溢利及法定公積金撥充至繳足股本而增加東傑電氣(中國)及東傑電氣(上海)的資本基礎。根據中國稅規，先前就已撥充作資金的保留溢利及法定公積金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予返還。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稅項返還分別為2,318,000港元、7,944,000港元及4,004,000港元，相等於從保留溢利及法定公積金資本化所產生的返還。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的稅項返還分別為2,318,000港元、零及3,995,000港元。

根據三丸(集團)經營所在地香港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根據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會計溢利	19,095	12,484	70,941
法定稅率	16%	16%	17.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055	1,997	12,415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1,592)	547	(2,308)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9,955	6,163	446
未動用稅項虧損	(55)	(283)	(62)
	<u>11,363</u>	<u>8,424</u>	<u>10,491</u>

於編製現時 貴集團若干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財務報表時，若干財務交易被發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過往年度被錯誤記錄。會計錯誤所導致對 貴集團的除稅前整體影響，是少報了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約700,000港元，及多報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1,200,000港元。因此，發現多報／少報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稅項。誠如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稅項負債」分段所詳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分別獲香港稅務局及上海市閔行區國家稅務局修訂評稅及發出通知，並已根據上述的經修訂評稅及通知於概要中作稅項撥備及於當中反映出來。 貴集團當時的實益股東已承諾，向該等公司賠償由有關稅務機構評估的任何額外稅項，以及將由該等公司支付的所有其他有關成本。

(i)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有關期間，現時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派發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丸(集團)	—	—	—
東傑電氣(中國)	12,392	25,438	11,713
東傑電氣(上海)	—	11,081	34,982
	<u>12,392</u>	<u>36,519</u>	<u>46,695</u>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東傑電氣(上海)所宣派的現金股息11,081,000港元外，上述股息分別再投資於東傑電氣(中國)及東傑電氣(上海)，作為三丸(集團)作出的額外資本貢獻。

根據於三丸(集團)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的決議案，三丸(集團)將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合共6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j)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所產生的純利計算，並假設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的1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99,9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各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k) 有關連人士交易

(i) 稅項承諾

誠如在第3節附註(h)中有更詳盡披露，現時 貴集團若干公司多報／少報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稅項。 貴集團當時的實益擁有人(亦為 貴公司董事)已承諾，向該等公司賠償由稅務機構評估的任何額外稅項，以及將由該等公司支付的所有其他有關成本。

(ii) 出售杭州國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東傑電氣(中國)與張曙陽(貴公司董事)訂立協議，據此，東傑電氣(中國)同意轉讓其於杭州國芯的32%股權予張曙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杭州國芯的資本面值按比例釐定。於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有關股本轉讓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iii) 銷售交易

東傑電氣(中國)與上海筑島電氣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 貴集團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於彼等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將彼等的股本權益轉讓予第三者之前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進行銷售交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向上海筑島電氣有限公司的銷售為人民幣4,611,000元(相等於4,3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零)。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上述銷售交易是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於作出吾等認為適合的該等調整後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26,623	32,174	36,620
長期訂金	(b)	—	—	7,083
無形資產		197	—	—
其他投資	(c)	2,154	3,525	3,511
遞延稅項資產	(l)	9,887	21,987	21,987
有限定期存款	(d)	2,723	8,780	10,278
		<u>41,584</u>	<u>66,466</u>	<u>79,479</u>
流動資產				
存貨	(e)	63,352	46,276	60,344
應收賬款	(f)	174,924	172,363	163,210
應收票據		6,933	5,105	10,39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762	37,905	35,517
短期投資		—	799	561
可收回稅項		2,318	—	3,995
應收董事款項	(g)	12,886	27,477	42,724
已抵押存款	(h)	40,019	58,041	37,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308	31,730	49,185
		<u>377,502</u>	<u>379,696</u>	<u>403,5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i)	286,992	282,602	239,060
應付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		10,920	6,138	9,872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 已收取訂金		33,841	33,915	37,522
銀行計息貸款	(j)	19,364	36,502	44,874
應付融資租約	(k)	152	9	106
應付董事款項	(g)	3,278	—	—
		<u>354,547</u>	<u>359,166</u>	<u>331,4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955</u>	<u>20,530</u>	<u>72,102</u>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539	86,996	151,5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計息貸款	(j)	6,651	5,175	4,823
應付融資租約	(k)	180	32	103
遞延稅項負債	(l)	592	840	912
		<u>7,423</u>	<u>6,047</u>	<u>5,838</u>
少數股東權益		—	—	349
		<u>57,116</u>	<u>80,949</u>	<u>145,39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第5節	5,000	5,000	5,000
儲備	第5節	52,116	75,949	140,394
		<u>57,116</u>	<u>80,949</u>	<u>145,394</u>
股權		<u>57,116</u>	<u>80,949</u>	<u>145,394</u>

附註：

(a)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及房屋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1,687	1,214	1,812	4,711	29,424
增加	420	1,211	916	1,451	3,998
出售	—	—	—	—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07	2,425	2,728	6,162	33,422
增加	6,045	550	1,344	897	8,836
出售	(1,227)	(66)	(183)	—	(1,476)
滙兌調整	(5)	(2)	(1)	(3)	(1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20	2,907	3,888	7,056	40,771
增加	1,020	690	4,069	2,077	7,856
出售	—	—	(290)	(72)	(362)
滙兌調整	(76)	(12)	(12)	(25)	(12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64	3,585	7,655	9,036	48,1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99	388	821	2,464	4,772
本年計提	547	111	416	686	1,760
本年減值	267	—	—	—	267
出售	—	—	—	—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3	499	1,237	3,150	6,799
本年計提	788	193	458	785	2,224
出售	(414)	—	(10)	—	(424)
滙兌調整	—	—	—	(2)	(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7	692	1,685	3,933	8,597
本年計提	895	337	683	1,159	3,074
出售	—	—	(87)	(40)	(127)
滙兌調整	(4)	(3)	(3)	(14)	(2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8	1,026	2,278	5,038	11,5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4	1,926	1,491	3,012	26,62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33	2,215	2,203	3,123	32,17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86	2,559	5,377	3,998	36,620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房屋均以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b) 長期訂金

長期訂金指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中路48號的工廠大樓，連同土地使用權的按金。購買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c) 其他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值	2,154	3,525	3,511

該金額為 貴集團於杭州國芯擁有32%股權之投資。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東傑電氣(中國)與 貴公司的董事張曙陽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東傑電氣(中國)同意將其於杭州國芯32%的股權轉讓予張曙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有關股權轉讓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d) 有限定期存款

根據 貴集團與一名供應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份協議，於結算日， 貴集團同意動用若干銀行存款，作為保證 貴集團表現的抵押，以及用作向供應商償還因購買電子元件而不時產生的未償還債項及負債。

(e)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9,901	28,532	26,188
製成品	23,451	17,744	34,156
	<u>63,352</u>	<u>46,276</u>	<u>60,344</u>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f)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淨額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159,550	146,203	137,698
91天至180天	8,434	17,889	14,748
181天至一年	1,000	6,946	9,077
超過一年	5,940	1,325	1,687
	<u>174,924</u>	<u>172,363</u>	<u>163,210</u>

貴集團實行界定信貸政策。除與貴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良好客戶的賒貨期可予延長外，一般賒貨期為45天至90天。貴集團對應收賬款控制維持嚴謹，以減低風險。過期欠款由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查閱。

(g)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年內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	年內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尚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尚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尚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張曙陽	(4,295)	-	(3,278)	14,955	14,342	28,649	28,454
童志偉	(3,683)	12,886	12,886	13,160	13,135	15,252	14,151
渡邊和則	-	-	-	-	-	119	119
	<u>(7,978)</u>	<u>12,886</u>	<u>9,608</u>	<u>13,160</u>	<u>27,477</u>	<u>43,980</u>	<u>42,724</u>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欠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全數償還。

(h) 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第4節附註(j))。

(i)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80天內	249,481	248,651	213,304
181天至一年	31,427	19,910	14,391
一年至兩年	1,519	7,960	5,056
超過兩年	4,565	6,081	6,309
	<u>286,992</u>	<u>282,602</u>	<u>239,060</u>

(j) 銀行計息貸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14,709	8,902	20,060
信託收據貸款	11,306	32,775	29,637
	<u>26,015</u>	<u>41,677</u>	<u>49,697</u>
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19,364)</u>	<u>(36,502)</u>	<u>(44,874)</u>
長期部份	<u>6,651</u>	<u>5,175</u>	<u>4,823</u>

銀行貸款長期部分的到期狀況如下：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75	353	3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76	1,115	1,146
超過五年	4,100	3,707	3,315
	<u>6,651</u>	<u>5,175</u>	<u>4,823</u>

銀行貸款連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所抵押：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7,608,000港元的定期存款；
- (b) 由三丸(集團)的一名董事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c) 由三丸(集團)的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該物業的法定押記已獲解除。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五月，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上述擔保將會解除，並由 貴公司於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發出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k) 應付融資租約

貴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的現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81	12	108	152	9	10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5	35	104	180	32	103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376	47	212	332	41	209
未來融資費用	(44)	(6)	(3)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值	332	41	209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152)	(9)	(106)			
長期部分	180	32	103			

(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在損益表入賬的遞延稅項	9,887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7
年內在損益表入賬的遞延稅項	12,100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87
年內在損益表入賬的遞延稅項	—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21,98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九電氣(蕪湖)於中國發生825,000港元的累計稅務虧損。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於指定年度產生的稅務虧損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為期五年。由於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無發票銷售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95	49	744
年內於損益表入賬的遞延稅項	(112)	(40)	(15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	9	59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入賬)的遞延稅項	257	(9)	24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	—	84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72	—	72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	—	91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收益應付的稅項當中，並無已確認或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此乃由於雙重徵稅減免生效，貴集團於該等金額匯出時並無責任繳付追加稅款所致。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無須繳付所得稅。

(m) 儲備

(1)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於第5節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此並無儲備於該日可供分派予貴公司的股東。

(n)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均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o) 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i) 購買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657	—	19,052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7,250
	<u>5,657</u>	<u>—</u>	<u>26,302</u>
總計	<u>5,657</u>	<u>—</u>	<u>26,302</u>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就土地及房屋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8	1,309	1,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7	3,761	399
	<u>5,265</u>	<u>5,070</u>	<u>1,529</u>

(p)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145,394,000港元，即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於作出吾等認為適合的該等調整後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已發行股本 附註(a) 千港元	法定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積金 附註(b) 千港元	發展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000	1,049	701	(9)	30,281	37,022
本年純利	—	—	—	—	20,089	20,089
溢利分配	—	4,013	—	—	(4,013)	—
其他分配—附註(c)	—	(946)	—	—	946	—
匯兌調整	—	—	—	5	—	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000	4,116	701	(4)	47,303	57,116
本年純利	—	—	—	—	23,856	23,856
溢利分配	—	5,676	—	—	(5,676)	—
匯兌調整	—	—	—	(23)	—	(2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00	9,792	701	(27)	65,483	80,949
本年純利	—	—	—	—	64,732	64,732
溢利分配	—	4,780	—	—	(4,780)	—
其他分配—附註(c)	—	(8,098)	—	—	8,098	—
匯兌調整	—	—	—	(287)	—	(28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6,474	701	(314)	133,533	145,394

- (a) 就呈列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於結算日的已發行資金結餘即為三丸(集團)的已發行及繳足資金。
- (b)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款項的結餘已達至其各自的註冊股本的50%。法定公積金及發展儲備均為不可分派，並按照若干有關中國法規所載，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繳足資金。
- (c) 法定公積金就儲備及保留溢利資本化作東傑電氣(中國)及東傑電氣(上海)的繳足資金分配至保留溢利有關。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於作出吾等認為適合的該等調整後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095	12,484	70,94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第3(c)節	(1,363)	(1,454)	(1,004)
折舊	第3(d)節	1,760	2,224	3,074
無形資產攤銷	第3(d)節	138	138	—
呆壞賬撥備		36,977	46,087	—
無形資產減值	第3(d)節	—	59	—
固定資產減值	第3(d)節	267	—	—
短期投資減值	第3(d)節	—	332	18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第3(c)節	—	(285)	(46)
融資成本	第3(g)節	2,095	2,442	3,581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8,969	62,027	76,728
預付款項、存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6,494)	(7,143)	2,388
存貨減少／(增加)		(24,507)	17,076	(14,06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1,833)	(43,526)	9,15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89)	1,828	(5,287)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21,276	(4,390)	(43,542)
信托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7,331	21,469	(3,138)
其他應付賬款、存款及				
應計負債增加		10,924	74	3,607
經營所得現金		70,977	47,415	25,841
已付利息		(2,049)	(2,383)	(3,578)
融資租金的利息部分		(46)	(59)	(3)
已付所得稅		(4,788)	(2,944)	(6,748)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64,094	42,029	15,51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3,998)	(8,836)	(14,72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337	281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	56
資本投資增加		(2,154)	(2,502)	—
已收利息		1,363	1,454	1,004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淨額		(17,586)	(17,869)	(15,247)
有限定期存款增加		(1,698)	(6,057)	(1,498)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24,073)</u>	<u>(32,473)</u>	<u>(30,133)</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1,046	1,852	16,270
歸還銀行貸款		—	(7,659)	(5,112)
有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第4(h)節	(18,164)	(18,022)	20,433
融資租金的資金部分		(60)	(291)	(42)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699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178)</u>	<u>(24,120)</u>	<u>32,24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32,843	(14,564)	17,62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317	46,308	31,730
外幣匯率轉變的淨影響		148	(14)	(17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6,308</u>	<u>31,730</u>	<u>49,18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6,308</u>	<u>31,730</u>	<u>49,185</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若干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資產於租約初期的資本值為2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零)。

7.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述者外，貴公司或現時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於本報告所述的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應派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根據董事服務合約而應派付的酌情花紅外，貴公司應派付予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將約為2,500,000港元。董事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的其他資料」一節中「董事酬金」一段。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現時貴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為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好準備。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及「公司重組」一節。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東傑電氣(中國)與貴公司董事張曙陽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東傑電氣(中國)同意將其於杭州國芯擁有的32%股權轉讓予張曙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
- (d) 根據三丸(集團)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合共6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9.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未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